

中國時代

4/95 期十二 第二卷 第

童年
食的
首

中國圖書館藏

本刊啟事

茲值暑假期間，本刊例行休刊一期，第二卷廿一，廿二期合刊，準於八月一日出版。特此聲明，諸希鑒原是荷！

現實生活半月刊

第一卷第十一期已出版

零售每期四分

定閱全年八角

地址：南京狮子桥梅花山附近

西北論衡月刊

匯集西北材料

討論西北問題

是西北現實的影片

第五卷六期已出版

社址：北平後門三眼井四十二號

本社常年
法律顧問 律師 劉廷俊
劉慶銓 事務所

北和平門外小安源營八號
平電話局二百十七號

天津馬路宣家胡同內三號
電話二局三九六八號



現代評壇

第一卷 第二十期
民國廿六年七月一日出版



封面：爭食觀音土的災童

關於廬山談話會

簡評

為北平文化教育界進一言

軍訓與會考

市政問題之探討

我國糧食管理問題之商榷（續）

德義外交與歐洲之安全保障
蘇聯農業集體化之奮鬥動向

笛卡爾的知識論及形而上學大要

「夏鼎」的傳說與夏代「用銅」「服牛」「犁耕」問題考

藝文

漁杆

二華北的消息二

公玉 關星三 馮先民 崇真 雷飛
金芸 珑郎譯 簡齋 吳澤

簡

關於廬山談話會

今年夏天我國軍政首領召集全國各界領袖人士到江西廬山名勝地方開擴大談話會，這實在可說是一件極有意義的舉動！廬山（牯嶺）在南方是一個很好的避暑地方，一到夏天有錢有勢的人就蒼聚于此消遣。今暑當局邀請各地各界領袖集會于此開談話會，或談話，或講學，交換意見，聯絡情誼，這不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嗎？

中國是一個大國家，情形複雜，地方與地方之間，領袖與領袖之間，往往有許多的隔膜，不免有互不了解的地方。因有隔膜有互不了解的地方，故常常不免發生誤會，發生胡爭亂鬧的現象。社會上的不安定，追根問源，往往是由於人與人之間的互不了解。一個國家社會的各界領袖，應當是時常會面聚談的，大家相聚一處對面談話，往往能够消解人的疑心誤會，增加對事對人的新認識新了解。

今次廬山談話會被邀之人物，有學術界領袖，有教育界領袖，有政治界領袖，有軍事界領袖，有教育全體英豪相聚一處，至時必有一番盛況！我們希望在這談話會上，各界領袖多發表國家進步的方案，多發揮增進統一的高論；由這次談話會，增進了各界領袖的友誼，堅固了大家的團結。中國幸甚！（公玉）

冀察平津舉辦國選

自從去歲舉辦國大選舉以來，全國各省市，都在着着進了，局下是冀察平津四省市的動靜！在當時的人心中，

無不引為遺憾，認為失望！今年，經過內政部長蔣作賓氏來平視察，聞即與冀察平津當局接洽並籌商舉辦國大選舉事宜，終於在蔣部長回京以後，由國府正式下了簡派宋哲元氏為該四省市指導員的命令，而正式開始該四省市的大選舉了！

過去，我們的敵人，曾經給我們創了一句口號，是：「華北特殊化」！這句話的流毒，足以影響我們本國人的心理，因為受了這句話的影響，有時候我國有些人，也往往誤認為華北是特殊化了！敵人的用心良苦，我們的盲從可悲！

現在，冀察平津四省市，正式舉辦國大選舉，在反對這種「華北特殊化」的意義上的作用是很大的！因為這四省市的正式選舉，就是表示了全國的一致，就是表示了中央與地方的一致，也就是顯示着我們的冀察平津四省市，並沒有特殊化，而正是在中央整個的統一的政治上進行庶務。因此，我們認為該四省市舉辦國大選舉，在積極的意義上（即取消華北特殊化的混亂聽聞），是大過它的積極的意義的。（社公）

爲北平文化教育界進一言

所謂文化教育界，應該是代表理論思想的總樞紐，應該是實踐生活的指導者。北平是中國文化的古城，是曾經有過全國思想發動的頭銜者，但她的榮譽，到「五四」運動而中止了。

近年來的北平文化教育界，聽不到什麼有聲有色的思想

想，看不見什麼有血有淚的代表作，而我們所聽聞的，只有左右傾的亂嚷了！

什麼左傾，什麼右傾，同時，更有什麼第三種人，思想家被視同機械的陳列，而思想的活動，又被機械般的劃分了！談國故的是當然右傾，談治國安民的也是右傾，甚至於凡不會唱「馬德里」歌的人，都是右傾份子了。反過來說，連指讀幾本關於唯物主義的參考書的人，也被認為是左傾！是踏着同樣的錯誤。而這些錯誤，正是現在的北平文化教育的實況！一國或一時代的文化教育界的現象如此，豈不大可哀哉！

近來聽說這些左右傾的健將們將要有什麼統一運動了！雖然說不定是誰想統一了誰，然而至少比胡吹亂罵的舉動是進步的。但是，我們曉得：文化教育界的團結合作，並不是政治意味的離合，而是應該提出接近真理的理論，合乎事實的認識，而後大家以服從真理的精神，認清事實的見地，開誠相與，這樣地統一運動才是真正的統一運動，否則，「和事老」的辦法，或者折衷的辦法，那只是勢力的比賽或結合，不是真正文化工作者們應該存的心理，更不是北平文化教育界應該有的現象。建樹自國的文化哲學，努力自國的文化建設，不但要基于最高的思想概念，更要認清了當前應該努力的事實，我們願意北平文化教育界在這樣的理性的統一之下聯合起來，為中華民族爭人格！（聿飛）

近日來有一部分大學中學生，或正集中軍訓，或正從事會考，在暑熱炎天，幹吃苦事情。我試把這兩件事簡略地評論一下：

學生集中軍訓，一方面在確實訓練一下青年學生的軍事知識，一方面在確實鍛鍊一下學生的吃苦耐勞精神，在中國現狀之下，這是很應當有的舉措。近幾年來，高中以上的學校，差不多皆有點軍事課程，但在學校的軍事訓練，多數是不認真的，多數可說只是敷衍門面，所謂軍事訓練，實在不是軍事訓練。集中軍訓是正式編成軍隊由正式軍官督操，這樣一來，學生可就受到真正的軍事訓練了，時間雖僅一月兩月，學生得益可不少，雖然吃點苦也值得呵！

關於會考，現在大學尚未實行，中等學校會考已成了普遍的現象。中等學校自舉行會考以來，有的人說好，有的人說不好，爭論頗多，我是贊成會考的，認為會考可以鼓勵學校向前競爭，可以激勵學生向上努力，不舉行會考，學生在學校學識不够程度可以敷衍畢業，教員可敷衍學生，學生可敷衍教員，可由敷衍得到畢業文憑。舉行會考，有了比較，學生會考不及格，教員丟面子，教員平素授課不得不認真！而學生為了畢業的較難，也不得多用點功了！（崇異）

軍訓與會考

市政問題之探討

馮先民

一 市之歷史及其政治地位

(一) 市的歷史：自古以來，城市就為教化的中心，一個國家的強弱文野，都可從這裏看出。上古文明國家像埃及(Egypt)、波斯(Persia)、亞西利亞(Assyria)與巴比倫(Babylonia)等國的歷史，多為各國大都城的記載。我們要考察希臘的政教學藝，除掉雅典(Athens)斯巴達(Sparta)哥林(Corinth)幾個城市以外，再沒有旁的地方可去。羅馬偉大帝國的建立，完全以羅馬城做基礎，才征服了四鄰的城市。這些都是在說明城市在國家的重要。但是古代的工商業不發達，人民多半從事農業生活，住在城市的人口遠不及農村為多，我們看看古代各大城市極盛時的人口就可知其一般，雅典不過十萬，加特基(Carthage)七十萬，羅馬五十萬，亞歷山大五十萬，巴比倫十萬。中古的城市，不僅是軍事政治的中心，又是市場交易的中心，羅馬帝國滅亡以後，君士坦丁成了歐洲獨一無二的大城，但是僅有十萬人口，就到千六百年的時候，歐洲十萬人口的都

市，也不過十四個。

(二) 近世城市的發達及其原因：十八世紀末到十九世紀初葉，產業革命，運輸發達，家庭手工業變成了工廠製造，國家經濟由閉關自給變成了國際貿易，各國人口追逐工商業的需要，漸次集中，從此城市的展拓就沒有限制了。在一千八百年，歐洲十萬人口的城市，僅僅有十四個，十九世紀末葉，增加了一百三十六個，到一千九百十年更增加在百六十八個以上。城市住民的數目，在一千八百年，不過占全人口百分之三，到一千九百年就已當全人口百分之二十五了。

美國城市的發達，亦甚迅速，一千八百年時，美國一萬人口的都市，僅僅有五個，到一千九百年，十萬人口的都市，增到了六百〇三個，又最近三四十年間，美國因工商業急劇發達，都市人口的增加，比例上有六倍於農村人口的趨勢。

綜觀以上所舉歐美城市人口的比較，膨脹率的速大，實足驚人，由此可知近世式的城市，完全是產業革命的結

果，與工商業的消長恰成正比例。中國和印度是世界人口最多的國家，但是兩國產業都很幼稚，所以現在印度的農村人口猶占百分之九十以上。中國除首都及幾個重要的通商口岸以外，十萬人口的都市也很少見。

(三)城市發達的結果：近世城市，人口稠密，國家受牠的影響至多且大，最重要的有三：(1)城市為智識界天然集中的所在，因學校設立，書報出刊，團體結合，市民對於國事比鄉民較為關切，所以城市影響政治，要比農村大得多。(2)因為城市居民密度的增大，行政上就發生了很多新問題，像防疫，衛生，消防，水道，煤電氣，電車，電話，電燈，市街的修砌，清潔和垃圾污水的排除都是。(3)城市的發達，及其發達的結果，使市民對於市政府的關係，比較對於中央政府尤為重要。

(四)市的政治地位：市在政治上的地位，有三階段：(1)市邦：古代希臘羅馬初葉，人民都以血統關係，聚居一城，此城就是他們的國家。中世意大利，德意志，法蘭西等自由都市，因為貿易行業關係，厭封建制的拘束，很多獨立自立。(2)行政區域：羅馬帝國的擴張，取消無數市邦的獨立，同樣近代國家主義的勃興，也將中世自由都市概行消滅。社會經濟日漸膨脹，從前僅屬於一地的

，現在每牽動全國，為統一起見，城市遂成為純粹行政區域。(3)地方自治單位：人口集中，城市範圍日廣，問題日益複雜，國家一一為之經營，勢必有所不能，所以不得不承認城市為自治單位，在相當範圍，得自行立法行政，以適合牠自身的需要，現代各國大都，或以憲法，或以普通法律規定城市自治範圍，及國家監督管轄程度。

(五)現今兩大市制：現今文明各國決定城市與國家的關係，有兩大制度：(1)英美制：在英美兩國，市政府所得行使權利為列舉的，解釋很嚴，不容混淆，市政府常向中央或邦立法機關，請求增加權能，不勝其煩，立法的，每以個人利害關係，對於市政加以無理的干涉，各市有其不同的特別市約，偏頗的弊病，所在都有，所以近來立法，趨向統一市制，並擴張市政權能。從行政方面論英美的市制，是採地方分權主義，但以立法來說，又是採集權主義。(2)大陸制：歐洲各國對於市政，取行政監督主義，國家但為市立通則，凡不在禁止之列，市政府都可自由活動，但是中央政府可隨時收回市既行使的權利，對於市的自治，很有踩踰的危險。

二 市政與市民的關係

研究市政學的，誰都知道，市行政最完美而可以為模範者當推德國各市；近二三十年來，美國各市的市行政，亦大加改良，進步迅速，成績優良，很有繼德國各市而為模範市行政之勢。細究模範市行政的要素，固然很多，但歸納起來，可分為三大要素：（一）熱心的和開明的市民，（二）優良的市制和主持得人，（三）市政府內部組織適宜。這三種要素，唇齒相關，但市民為市政的基本，其關係尤為重要，現在單把這一要素來加以討論。

市民的熱心，開明與否，與市行政的優劣成正比例。現在一般討論市行政的改良者，往往都偏重於市制的改進方面，却視市民為無關重要，不知單求市制的改進，雖於市制之中規定了最好的選舉法，假使市民缺乏相當的教育，不知當如何選舉，也不知選舉的重要和意義，那末選舉的結果，一定得不到適當的人才，得不到適當的人才來辦理市政，成績一定也不會優良的。反之，假如市民受有適宜的教育，富有辨別是非的智力，那末在優良市制，及市制中所規定的最好的選舉法的各市裏，固然能運用得宜，得到優良成績，退一步就是市制不良，他們也知道羣起謀所以改良之方，結果終必自能改良。我國先哲謂「民為邦本，本固邦寧」，就是說民之於邦政極為重要，西哲云：

法律無輿論之助力，不能收效，」所謂市制者就是城市的法律，因此城市市制之能否實行無阻，無非視受市制所管轄之市民，能否與之表同情而定。所以要促進市行政之改良，先要從市民做起，倘市民沒有改良的決心，那末市民就是能於一時內改良，到底也必終歸失敗，這樣看起來，市民於市政之改進，其關係之大，也就不言而喻了。

近數十年來，西方各市常因公共良心之激發，很能把城市的事務，精益求精的改進，但公共良心之忽然激發，完全是出於一時的義憤，一旦公共義憤消除，良心也會隨着同歸於盡的，所以我們絕對不應該專靠着市民一時的良心，來改進城市事務，我們須要靠着市民的智力，來改進城市事務的，因為市民有了辨別是非的智力，公共良心自然而然就會日見發達。美國近三十年來市政的改良，就是美國各市市民不肯忍受不良的市政的結果，我國上海租界內近年來常有反對市政當局的舉動，這也是因為租界市民的智識日開，對於市政多有所不滿的結果。

但是全市政府的事務，如不設法使市民明瞭週知，那末市民雖有充分的智力，也就無從知道了，譬如選舉，假使不把選舉辦法，明白宣示於市民，市民必將自作聰明，隨便投票，或者竟致放棄責任，不往投票，我國選政之所

以腐敗，就是因為我國人民，大都放棄責任，結果常被少數人民操縱或把持選政。倘使市民既不知道市政之辦理為如何，又常常放棄責任而不聞不問，則對於市政的辦理完善與否，必將把朝夕所聞所見的作為標準，譬如市民見垃圾能照常運開，或戚友中在市政府服務者能按期升級加薪，即以為市政辦理完善，否則即從而非之，有時竟會把新聞報告的事實，作為取決的標準，這樣聽憑市民亂七八糟的查悉市政之辦法，那裡還會得到真相呢？

使市民完全知曉市政府所辦理的事，祇有公開行政一法，所謂公開行政法者，包括兩事：（1）在編製市政事實，（2）在使市政事實編製後，確能分置於市民心中。編製市政事實時，務宜簡明，須使普遍一般市民，易於明白領悟，方為有益。這種事業，如行政各部組織得宜，有良好之登記方法，與會計制度，就易於達到目的。各國城市的報告，大都不易明白，即美國市民教育，素稱普及，對於各市所登記的事實與帳目等，亦不能使市民完全明瞭，所以美國市行政公開之法，仍未完善。至於我國各市的行政，大概都無報告，就是有，自然較美國各市的報告更不易使市民明瞭。

行政公開之法，很難實行得完美，即如市行政各部報

告，均能編印得簡明易曉，且時常能分發於市民，但如何

能使市民根據其所編製之市行政事實，去判斷市政的得失呢？欲達此目的，決非口頭宣傳及文字報告，所能為力。

因為這種事業，實為一教育問題，教育一事，必須永久繼續工作，循循善誘，方能有效。關於傳播市政的事實，必須由淺入深，從簡至繁，對於導誘市民，務須容忍堅忍，不畏繁碎。解釋事實如果一法無濟，當繼以別法，更須隨時多設種種方法，協同進行，務須使一市的市政在市民心中了然無惑，無論舉辦新舊市政，自然會得到市民的助力，而同時市政當局的行為，也能得到市民的諒解了。

市政府尤當利用市民自組之研究市政之改進機關，凡一舉一動，都可賴該各機關，傳知市民，隨時解釋一切，使市民減少誤會，增加諒解。此種機關，首推城市之新聞紙，因為新聞紙是傳播消息，及導引輿論的媒介，但因新聞紙所傳的消息，往往與事實不符，不能使市民全信並其實此項不確實之登載，並非報紙的過失，是報紙所有消息不確的過失，報紙所得消息不確，由於市政府不肯將真確消息分發，於是報紙不得不於道路傳聞中，摘取消息，有時甚至隨便推測而公佈之，同時市政府各部每年所編之報告都是官樣文章，編入新聞紙內，亦屬徒然，所以市政府

如能把各部所辦之事，摘其精華，編製報告，分發於各新聞紙登載，則此種消息，對於市民，方為有益。欲達此目的，主持城市會計專務者，對於賬目之記載，必須先盡其職責，否則其他各部，勢必失所依據，無從振作。

除新聞紙外其他如市民自組之市政研究會，商會，商業同行會，商界聯合會，工會，市政促進會，及各種同樣性質之組織，都能利用之以協助市行政之改進。但在我國，對於上項所述的組織，往往誤認之為搗亂機關，不與接觸，真正可惜之至。其實城市事業，並無政治性質，實與城市之工商業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工商業機關，如不負地稅及興衰，征稅預算，借貸會計等各法改進的責任，從中輔助市政府之進行，則此種機關的麻木不仁，猶如一市市民，視城市行政，無關己事的麻木不仁無異，在此種情形之下，那末城市行政，就萬無改進及發達的可能。

除上述非正式之市政團體外，市民尤應設置正式機關，其職責為專門傳播一市市政的消息，此種機關，須把市政材料收集，整理清楚，編製成書，分送於市政府各部及市民，其效用在可以聯絡市政當局與市民之感情，使免除隔閡。此種機關之組織，計分兩種，一為由城市經營所組織之市政委員會，由市長指派委員五人，任期五年，每年

改選一人，該會得聘任專門顧問及其他助手。對於城市之

收支借貸問題，會計制度，及各部行政，與該市有關係者，隨時調查之，研究之，編成報告及意見書，陳明於市長，公布於市民，使市民對該市之情形，知之甚詳。但此種機關，經費皆由市政府供給，其所行所為，往往不能超出於政治性質之外，期望市政之進行，頗有礙難，似不甚善。另有一種曰市政調查會，美國與加拿大各市最多，其經費均以市民捐款而維持之，與市政府毫無關係，不受其支配，舉動非常自由，更無政治色彩，遇有市政上應興革事宜，可以秉公評論，無所顧忌，而其所聘職員，皆係市政專家，能把各該市市行政，據其精華編製簡明報告，使市民一見便知，所費有限，而其功效能引起市民之熱心市政，裨益於市政之進行，實非淺鮮。

上述各種公私機關，頗能引導市民之熱心，開發市民之智識，但辦市政者往往祇注重於專門人才，置市民於不顧，其實專門人才，須有開明熱心之市民為之後盾，方能奏效，在無智識不熱心市民之市，即使有了專門人才，辦理市政，也是無能為力，那末熱心的和開明的市民，為模範市行政的要素，也就不言而喻了。

我國糧食管理問題之商榷

(續)

關星三

三 我國糧食管理應有之步驟

(B) 粮食運銷管理——調節糧食最主要的工作是「運銷管理」，也就是解決糧食生產的並起聯帶管理對象。蓋糧食生產法則，因為目前根本急務；而生產增加後，應如何分配調度？如何平準價格？皆當有縝密底考究。茲就糧食流通運輸方面，倉儲方面，銷售價格方面加以扼要敘述：

(一) 確定糧食流通運輸有效辦法——我國古時對於糧食流通辦法很多：如移民就粟的墾殖政策，移粟就民的官民合作政策，以及實施禁止遏驛於國內及限制輸出國外之調節政策，在運輸方面則厲行漕運方式之調節政策（註五）。他如孟子所謂之「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這是古代糧食流通政策的典型例言。雖然時代不同，居今如談糧食流通政策，也不外師以上諸意而加以新的方式罷了，在原則上又有什麼不同的呢？不過因為各省昧於狹義成見，對於糧食流通似未遽然打破負固一隅之畸形。去年竟有數個省份因地方豐收及糧價劇

變，大施其限糧出境的幼稚舉動。結果生產與消費，地方與全國均蒙莫大損失。先是雖「自二十二年以還，行政院一再通令各省流通米穀，各省固不敢抗命；然對米之出省，舉有所謂護照費，出省費，重課繁征任意恣求，每石三四元不等。是故雖弛禁出境，而實則騷擾愈甚。米商雖欲運米至他省，而成本既重，動輒虧蝕，於是米商視販米為畏途，米穀不流通如故。遂有甲省米穀過剩，乙省洋米傾銷等現象」。（註六）所以目前調節糧食之要，首在力行流通政策並調整運輸系統。其要旨不外以次諸大端：(1.) 切實均輸全國糧食，並除去一切變相的苛捐雜稅；(2.) 依據糧食登記及其近似估計等數字，預擬或固定糧食整個流通方案——有餘或不足之調節，均由國家糧食管理總機關行之，凡每省違背流通原則皆有被處置之必要，如此始克推行有力；(3.) 確定各種交通機關對糧食運費之減低，並改善起卸兩點之倉庫；(4.) 對於糧食運輸不當耽擱，必要時宜行優先輸送；(5.) 關於運輸上一切事宜宜由各交通機關同糧食管理機關合作，並須有恒久的計劃，不當只作一時

之應用法則；(6)除去一切運銷過程上之苛捐，並力求減

少中間人之剝削，尤當注意米穀分級檢查，以確立價格。

(二) 整頓倉儲制度與發展農倉事業——流通固是調節糧食的有效辦法，但又失之單純化。惟有合倉儲制度之積穀及新式農業倉庫制度，才能盡糧食調節之全能。原倉儲制度在我國古時本極發達，在歷史上漢代以後，即有正確之倉制。其作用一為積穀備荒，一為平準價格，歷代政績於此表現者甚多。惟清末以後，倉政廢弛，民國以來挪用尤多。雖云時代演進因經濟趨勢不同而泯沒，實亦人事不善為應用而摧毀所致。亦穀政不修之一明例。其實從來之三倉——常平倉，義倉，社倉——在機能上或則平準價格，或則積穀備荒，其用意至周。我國今日歲無凶豐，糧食恐慌多現，缺乏倉儲乃不辯之要因。雖由行政院於二十年頒行整頓倉儲制之辦法，確定五級倉制——國立儲備倉，省立儲備倉，縣倉，區倉，鄉倉——但積穀無多，既不盡其應用之能力，而各省縣又演成一致玩忽之惡象。故或則挪用地款賄飾為穀款，或則因陋就簡以塞責。數年來糧荒已達露骨階段，而倉儲制度猶百無一效之施，其待求中央與地方之通籌努力，實不容緩。但如只顧及於缺乏流動性之倉儲制度的完備，仍有未足；是以新農業政策中之農業倉庫制

度適補其窮以互相為用，而達糧食流通調節之全能，尤為

至要。吾人基於新的認識，覺得目前我國不但糧食問題治

標法則上需要農倉，以為調整供需與平準價格，就是整個農村經濟拯救問題，也將要視為一有力途徑呢！關於農倉的基本認識與其能率，於此不妨略為詳述一下。所謂「農業倉庫者」，即係以針對農業產品特別是糧食品之調節，與流通農村金融而設立。其與倉儲制度不同的地方，即倉儲制少有流動機能，「農倉」則反是；乃是以保管農產品藉之以作中短期動產信用的一種制度，主在調節糧食品供需的缺乏彈性，以謀生產與消費雙方之利益。特以維持農產品價格於相當水準為主旨。蓋今日一般農家因經濟的普遍枯竭，欲求將農產品待價而沽者很少，因急求脫售的原故，往往受低價之苦，多方為求得資金的關係，而被剝於高利貸資金等畸形惡例之下者尤多。結果農產品之脫售乃完全又多被債主所直接間接所佔有，而居間商人猶善用糧價之「季節變動」，故意抑壓居奇，作高利潤之敲榨。如有農倉之設，則農民可免此種痛苦。因其農產品抵押儲藏，取得農倉証券以作資金融通——如向銀行貼現，買賣，轉移等，可以從容有待相當價格出售之機會。且農倉不僅辦理農產品儲押謀與金融界以合作精神取得資金融

通，更能進而兼營農產品加工——如春米，包裝、運銷，代售和介紹主顧等工作……則農民可減少居間人之層削。其於農民可多得利潤，於消費猶少高價之累。民二十三年我國已頒布農倉法案及農倉業法，同時並有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之設。年來農行猶多致力於斯。農本局又迄在努力推廣，計劃促現全國農倉網。可是基於農產農資之調整，固屬追要措施，但是有的性質不同而背馳其宗旨；尤其銀行界，因在國家缺乏完密統馳力之下，不少有變成商業資金活動之外圍，大行其新的擣取，實非過甚其詞。所以目前對農倉這種新興事業，有要用十二分努力完成充實之必要；第一必須認真實現其旨趣；第二糾正一切現行不良病態；第三須本整個糧食調節政策而加合理的統制，使全導之正軌；第四須普遍推廣農倉事業。（三）銷售價格之管理——欲調節糧食尤其使生產與消費雙方立於相當價格水準地位，各不受價格損益之苦，乃為糧食管理治標之主宰。實以價格統制乃與生產統制，運銷統制及輸入統制均互為影響牽制。假如價格既難統制，雖欲勵行生產統制以增產，猶難克服其恐慌發生。誠如前漢書貨殖傳有云『糶其貴傷人（指人民），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善為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從之歷

代糧食管理政策，於價格調節猶多有致効，歷代常平倉即本前意而設立。「管子治齊，以守穀為急務，而通輕重之權，為斂散之法。歲穰民有餘則輕斂，因其輕之之時，官為斂糴則輕者重。歲凶民不足則重斂，因其重之之時，官為散糴則重者輕。上之人制其輕重之權，而因時以斂散，使米價平以便人」。（註七）亦可見古糧政對價格調節之一斑了！原糧食價格之調節乃以數量為基準，及關係價格上之諸行為以為牽制。是以流通政策，倉儲與農倉政策，市場政策等等情形，皆合數量之多寡而以供需行為為良否為轉移。因之糧食價格管理乃非單純的，必與此一併有聯帶兼籌之措置，始奏價格管理之效能。然以價格管理須求於使供需平準，非只片面籌謀，故管理殊非易事。蓋由數量操持伸縮本前意以為斂散，固屬根本圖謀，然需費浩繁，誠非立舉之事。如只由市場行為作制宜之管理，惜又難於持久，故糧食價格管理遂為糧政難題而費周折。尤其我國糧食價格變動，既因未能暢其流通而異地懸殊，同時糧食市場之紊亂及投機份子之居奇，與外糧入口國際市場之聯繫，是以糧價的變動亦是多元的。特別是商人利用糧價「季節變動」而恣行其伎倆，遂在糧政缺乏一貫性的病態中，興風作浪來擺弄糧價使呈久常的病態變動。疾

漲與疾落。作者認為整個糧食管理問題之待決，和對價格管理缺乏有效措施，無異於使其他根本工作或附帶工作失却能力。故詳審糧價管理之重要，並參諸我國實況，公定糧價固為吾人終極目標，但生產費與生活費之詳確調查，用以制定標準價格（註八），又非一蹴可幾之事。所以目前可準備進行此種工作，而同時以全力肅清糧食上諸障礙，使糧價維持在一個自然限制率中，以求趨於平準化。要之，「價格乃現今經濟社會之樞紐，一切財物自生產以至分配，皆以價格為中心而運行之。故經濟之安定與向上，均應之價格之如何決定，以及如何決定價格等問題」（註九）。而糧價以繫全民食關係，尤為嚴重之問題。談糧政者，盍速圖之！

(C.) 糧食貿易管理——我國外糧入口已成歷史的實際。在糧食不能充分自給的現階段，當然是不能立時杜絕的，故管理之方遂不得不詳為籌劃以求萬全。亦即在邁進民食自給的過程中，對糧食入口乃至出口非有制約底統制不可，否則其他的糧食管理政策就無法推行。進行要點為何？第一必須樹立適度的滑動關稅，可是免稅入口的救荒辦法，吾人却不贊同！總之，隨糧食自給之程度的增益，而加強關稅政策。同時穀物出口也要在不妨民食調節原則下

進行。基本原則則在不拘入口或出口，總以依據全國糧食供需實況中運用其機能，才算是着邊際的；第二必須對輸入糧食商人有嚴密統制。按行政院公布之糧食調節辦法（共六項）第三項中雖有此種意義之規定，惜似非恒久性（節錄原案第三項規定如下）……如國內食糧缺乏，認為有免稅或減稅運進洋米洋麥以資調劑之必要時，應會呈行政院核准後，責成實業部農本局或財部糧食運銷局購運，不准商民自由購運，以防流弊」）最好將此規定展為永久的措置，並擴大其使用範圍，對外糧批發運賣市場猶須管理；第三必須將入口糧食——不拘是常年或為救荒，以由國家專賣為宜，法取責成專賣，或直接專賣，以杜絕外糧入口市場不良現象；第四必須相機實施「輸入分配制」，「輸入限額許可制」，以漸進於食糧自給努力；第五必須調整國糧與洋糧市場，使不互相傾軋特別是國糧市場之保護。

(D.) 對糧政的批判與建議——「以農立國」的我國，糧食問題之嚴重如今日，原因固屬多甚，而醫治之方當以在有效中統籌，已為吾人再三所申述。然考之目前糧政，雖已成為當今政府極注意之問題，惜終嫌計劃未周，方法猶欠圓滿。吾人縱不願多加指疵，其奈事實昭彰何！故

為坦率一陳其得失：（一）居今談解決我國糧食問題，如僅顧於調節只得其半，合生產調節始得其全。而生產與分配及其各種交易過程之充實與改善，須有制宜兼程努力工夫；（二）糧食運銷成本官力求改善，故政府須建樹系統敏速的運輸機能，與規格劃一的糧食市場。是以對於都市糧商與集中各大米市，宜有周密管理法則，使糧商只能尋求適度利潤，免其敲詐生產與消費者，但目前政府對此迄未有通盤實際方案可行，此在糧食管理進程中是不容或緩的；（三）自糧食恐慌露骨以來，各省市紛紛成立糧食管理機構，其性質或為官家行政組織，或為官民合組團體，或為純民營之企業，如各省市之民食調節委員會，糧食管理機構，其性質或為官家行政組織，或為官民合組團體，或為純民營之企業，如各省市之民食調節委員會，糧食管理處，糧食統制委員會等等名目；以及最近成立之華南米業公司，各金融機關籌辦之運銷組織等等，其目的既有不同而手段亦異。官方措置則近於整個糧政割據行爲，其作用力量自小，而於地方於國家，尤多運用掣肘。至於商資私人合組之團體，則又近於營利，雖志趣標之高明，然以股份投資等行為之銀行企業組成，當然以追求高度利潤為職志，相信在無強力管理局面下，於民食問題是無充分補益的！故在建設整個糧政原則上言，針對此種局面，必須：（1）取銷各省市不同組織，而創組執行糧政總機關之

分屬機關，以劃一規格統一糧政系統，加速分設農本局分局（或二糧食運銷分局）；（2）但因制宜關係，也可由中央派糧政專員，赴各省市作糧政組織之指導與監督；（3）亟宜將營業性之糧食運銷各組織取締，或分別甄審並示其工作綱要，與所必盡之職責；（4）速施行「糧食運銷業法」，並作嚴密管理，使納於整個範疇內工作；（四）目前司理糧食調節的機關：有農本局，糧食運銷局，中央信託局，經濟計劃委員會之糧食管理組，以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村復興委員會……皆附有糧食管理設計與實施之職責。這對工作自難整一步調以增益其效率。且目前實業部對以上各機關又缺乏指臂一元的作用，同時互相又無結合調達一致工作之表現。最近行政院雖在公布之調節糧食辦法上規定，由實業部農本局與財部糧食運銷局負責，但終屬迂迴，尚有集中機構之必要（？）如此推行糧政各地方分枝機關，可有整一綫索可尋，效率亦必宏大；（五）有關糧政各機關辦理倉儲事業，對於積穀購入數量，宜有通籌審核必要。而倉儲管理與籌劃尤宜集中管理機關。可是全國經委會購穀籌倉，與中央信託局，農本局籌倉也都不相干的進行；同時內政部籌倉又是獨立行事，這多麼有損整個方案，乃至有害市場

供需！所以必須糾正此種病態。第一將各倉儲事業劃入一密研討，實亦當前糧政主要課題之一。

個機構統籌；第二或是制宜的使各倉儲事業，由總機構規定

＊＊＊＊

法則，使各個步驟調整，協作有計劃的措施，再有對於農業倉庫之設施，甚於目前迫切需要下，尤當詳為籌謀（註一）；（六）洋米入口免稅雖似為救荒不得已而出此，但計其得失，終屬利少害多。蓋縱令免稅入口，消費者未必有利。原國米增價洋米亦隨之，洋米批售銷售市場既握

米商手中，實則欲求其將免稅所得之利益能平價公於消費者，終嫌過微，不過適足增益其利潤罷了。故洋米免稅入口，吾人實有以厚非；（七）無論平時或戰時軍糧所需極鉅，對此採糧辦法如無周密規定，或則有危軍食取給，或則有妨民食調節。我國今日於茲尤當倍加注意，以調整軍民供需。按我國一向對於軍糧採購統委諸大商人採買，而與軍站結成一脈相聯之伎倆。其進行又非計劃的，恒見某地糧食本不多餘，却偏被搜羅一空，而致此地糧價起落非常，造成民食恐慌，平時如此，戰時何堪設想！調劑之要，最好與各地方合作，詳考生產與消費數量，以作應採購若干，或不在此地採購之準繩。質此，全國糧食管理總機關與各分處機關有彼此交換意見協力進行之必要。慎勿將軍糧採購特殊化而不與求共謀。此則在關係各方面銀

本文限於篇幅，對我國糧食管理問題解決之方向，僅作概略大綱的探討。凡與本問題有關之各別問題，與糧食生產運銷分配貿易諸現實狀況則從略。至對我國現行糧政之批判與建議及我國糧食管理應有之步驟，雖屬根據事實發論，但猶待共同研討。不過一切空洞浮泛理論，斷非解決問題之工具。唯有根諸事實融合出來的具體有效方案，才是我們解決問題的手段與目標。今日「中國糧食管理問題」就是仍迫切需求在這上努力呢！（完）

（註五）參見梁擊著中國民食史 馮柳堂著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

（註六）實業部月刊，二卷四期

（註七）中國民食史，二一〇頁

（註八）關於糧食公定價格 最低與最高之標準價格的理論與實際
片言能盡意 尚待另文闡述

（註九）河合良成著價格統制論 一頁

（註一〇）關於農業倉庫之實際理論與業務等說明 尚待專文詳述

（附註）所謂糧食問題中所指之「糧食」，係泛指米麥雜糧麵粉而

言

德義外交與歐洲之安全保障

鈴木東民著
琳郎譯

新羅迦諾體制與納粹德國

三月十二日，德國對於新羅迦諾體制，給了英國一個回答。這個回答是否基於樹立歐洲和平之誠意，抑或充滿着納粹一流的侵略的野心，暫且置之不論，而對於新羅迦諾體制本身，却有簡略說明之必要。

在去年三月七日，德國元首希特勒曾宣言廢除羅迦諾條約，並進軍於萊茵區域。而萊茵在條約上規定為非武裝區域；雖原為德國之領土但德國的軍隊不得開入此地。希特勒撕毀了此種條約。羅迦諾條約原為法國恐德國在大戰後之復興，並如弗拉索將軍等所言，倘不由德國手裡奪取萊茵左岸，法蘭西人便不得高枕而臥。所以英法德義五國鑒於此種不安之情形，乃以西歐安全保障為目的，而在五國之間，締結此種羅迦諾和平條約。因為羅迦諾條約為希特勒所破壞，首先就是法比二國感到直接的威脅，繼之即為整個歐洲感到戰爭不安的威脅。甚至將發生如何之危險，亦未可知。所以英國為要維持歐洲之和平，便提議

基於「羅約」相互義務之原則，而重新從事組織。但德義對此迄未回答。自英國提議之後，於今已四閱月，而德國方始答覆。德國覆文內容，因為尚未公表，所以詳情猶難明瞭，但根據新聞所傳，則德國不但對於維持歐洲和平沒有些微之誠意，而且可以說是充滿了侵略之野心。

第一，德國在其覆文中，要求將此新羅迦諾體制的保障機構限定於德法間不侵略，如果英義兩國政府能够保證，則德絕對不威脅法國；但德政府因為堅持其兩個國家間之不侵略主義，所以反對集團安全保障主義。因此德國的主張，便與以集團安全保障為原則的羅迦諾體制，水火不相容了。如果德國真欲求和平，而參與集團機構的態度，遂使國際發生分裂，並奸滑狡詐乘此機會，以實行其侵略之野心。

第二，德國排斥「互助公約」。依國社黨說來，「互助公約」是與新羅迦諾條約勢不兩立的。所以要廢除或修正法蘇波及捷克斯拉夫之間所締結的互助公約。這很明顯的是欲使法國孤立。而法蘇互助公約，却決不拒絕德國參

加，所以德國如果對於法蘇不抱敵意，並希望歐洲和平，

則可使法國與諸國分手，進而參加「互助公約」，並可使此中機構擴大強化，此便是走向新樹立的羅迦諾體制之途徑。反之却一意破壞「互助公約」，無論對於法國或蘇聯，均不能放棄敵意與侵略之野心。而且希特勒敵視蘇聯之程度尤其於法國。「我們外交政策之將來的目標，既不是與西方相提攜，也不是與東方相結合。而是對於德國國民所必要土地獲得意義上的東方政策」。這是希特勒在其「我的鬥爭」一書中所寫，企圖侵略烏克蘭。德國與法國締結「不侵略條約」之用意，不過為除其後顧之憂，而能以專力敵當蘇聯之一時的方便而已，決不是對法國放棄了敵意。

第三，德國要求解散國際聯盟，自然不是真正要求解散。歐洲之和平，應為英法德義四國所保障之見地着眼，要求「改正從來的聯盟的本位」。這可以說是婉曲地逼解散國聯。與德國之答覆同時，義國方面給與英國的答覆，也是強調着此點；但因德義具有為國聯煩惱的經驗，所以總不願注視國聯。

國聯絕無能力當作國際和平保障之機構，當滿洲事變，與義阿戰爭時，特別暴露的明顯。事實上，僅是高揭國

際和平保障之招牌，而以強國利害為轉移的一個機關。但是雖然如此，而與大戰前的情形相比較，因為有國聯之故，所以小國也可得到若干的利益。小協商國，巴爾幹協商國，都傾其全力以維持國聯，這對於她們就是唯一的衛星。

在現在的危機之中，除過集團安全保障與國聯強化外，再沒有維持和平之其他途徑；但德國之公追解散國聯，乃表示德國所進行之途徑，是與和平相反的道路。解散國聯而以英法德義出在歐洲安全之保障，這寔使歐洲倒退到一九一四年以前的狀態了。歐洲諸小國，供給諸大國之食餉，並且在強國之間，必然的要發生利害關係之對立，這是勢必要把整個歐洲捲入戰禍之漩渦中。

納粹德國之答覆，不過表示趨向於戰爭之意圖。不可作為「歐洲和平之基石」的新羅迦諾體制之回答，正反映着危機四伏的歐洲現狀。但是德國此種答覆，不僅將歐洲導入戰爭危險之中，恐將遠東也要捲入於此種危險之中。日德之防共協定，只是為防止共產主義之宣傳，此外並無其他意義，這屢由日本政府之解釋是很明白的，但德國非常的信賴日本。一月三十日，希特勒在國社黨獲得政權紀念大會中之講演，雖有人說德國是孤立的；但德國決不是孤立的，遂列舉與德國發生親善關係各國之名，其中便有

日本。希特勒甚至誇張與欣慰日德之親善，反之，我們却感到非常之危險。如果德國所暗示之「東侵政策」，以對日本之過度的信賴而遂行，則日本不得不直接遭逢戰爭之危險。在此種意義上，納粹德國對於新羅迦諾之回覆，即對日本，也不能不說有交涉之必要。

義大利的新外交

義國之回答內容雖不明瞭，除過國聯問題外，大致是協調的。這由最近的義國對英的態度上，是可以看出的。莫索里尼在法西斯黨成立十八週年紀念大會上的講演，英國大受非難，甚至傳說英義間之危機即將到來；但此為莫索里尼一流之常套手腕，宣傳其威風，而暗與之講妥協。在此演說之前後，義政府對英政府，却洩露了撤退自國在西班牙之義勇軍的意向。至莫索里尼洩露此種意向之近因，就是因為義勇軍在達瓦達拉哈拉之致命的敗北。但徵諸以往情形，在西班牙，英法雖然對立，而其結果是徒勞無功的。一月二日，當英義在羅馬簽字「地中海協定」時，我們已經預想到今日之情形。

英義「地中海協定」，就是規定維持兩國在地中海勢力之現狀。義國乘西國內亂之際，認為是制霸地中海的良

機，而與英國尖銳的對立起來，到這時便容納了英國的要求，並撤退了巴賴阿里克諸島的軍隊，這就是表示對英國放棄了鬥志。且誓言維持地中海的現狀。義國此種態度，是起因於國內的政治及經濟的不安。義國經濟的疲弊，是深刻的。因此，國聯之經濟的封鎖，便是一個極大的打擊。一方面開始阿比西尼亞的事業，一點也沒有進展，同時在國內認為深入西國內亂是頗危險的，所以莫索里尼遂決意由西放鬆問題，避免與英國之無益的對立，於是暫作爲努力開拓阿比西尼亞與里比亞之殖民地的方針。這又是義國最聰明的政策。爲着先鞭於期望奪還殖民地之德國，而徒與英國對立，於義國是絕無利益的。義國此種態度之改變，同時可以說就是歐洲「法西布洛克」之傾頽。雖然有人深爲由於德義之提携，歐洲的今日即爲「法西布洛克」所風靡，但實際情形却不是這樣簡單。英法的結合沒有解消，蘇聯的勢力不至由歐洲被驅逐，在法蘇同盟之下，小協商國，巴爾幹協商國，也都表示着鞏固的結合。德義對於小協商國及巴爾幹協商國的分離工作，終於無效。因此「法西布洛克」之進展，遂沒有餘地。

比利時之中立問題

去年十月十四日，當比國聲明中立時，雖盛傳這是與

廢除法比軍事協約，「聯盟規約」第六條，羅迦諾條約第一條及與該條相關聯的萊茵協約等相同，其結果破壞集團安全保障政策，並使國聯機構弱化。但實際却未引起其他波瀾。

德法關係之惡化，增大了歐洲諸小國之不安，而小國中最威脅的，就是比利時。然英法對於德國之態度是遲疑不定的，及至傳說德義提携之實現，「法西布洛克」之強化，則比利時之國內益感不安。這種國內之動搖，遂有十月十四日比皇之聲明。因此種聲明，主要是對內的。這件事由三月二十二日比皇倫敦之訪問，便可瞭解。比皇在此訪問中，聲明比國中立並不是意圖破壞國際條約，即對「聯盟規約」也忠實履行，並為繼續與法國之友誼關係，則今後即與英法兩國軍事當協力。關於此點，據說最近三國已共同發表了宣言；但比國之中立，並非破壞集團的安全保障，而比國依然採取努力於集團安全保障機構的立場。且比國中立問題之解決，可以說是樹立新羅迦諾條約之前提。比國中立之聲明，對於德國表示好意，並不是脫離法國而接近德國，這樣想，是大錯而特錯的，英法比之結合，依然鞏固。

集團安全保障與歐洲

現在德國所關心的就在於東方，所以一般人謂當此時期，如果容納德國的要求而成立德法互不侵約，使德國遂行其東方政策，則歐洲之危機即可解消；但國際關係並不如此單純。德國為要侵略蘇聯，最先受戰禍之犧牲的就是波蘭，捷克。而法與波捷，無論在政治經濟上，都是密切關係的。法與波捷結了互助同盟。不僅如此，法國之鉅量的資本投於此處。由於德國之東進，而波捷委於納粹國社黨之蹂躪，這是法國所不忍的。

如法國恐其捲入戰爭漩渦，而忽略這兩國，則歐洲的小國，巴爾幹協商國及小協商國，勢將發生動搖。他們甚至認為不能依賴法國，即或脫離法國也未可知。此時的歐洲，便成四分五裂的情形，禍亂將不停止，而繼續擴大。這不只是法國不能忍耐，即英國也同樣是不能忍耐的。

法國與蘇聯締結的互助協約，並不是為防止宣傳共產主義，而是為防止為德國所釀成的危險於未然計，乃有斯種協定之締結。法國也是資本主義國家之一，所以同樣是排擊共產主義的。而日本與其他各國之排擊共產主義，也不敢後於他人。但是較之共產主義更為可怕的國社黨，便以武力威脅鄰國，所以這種威脅是直接的深刻的。法國無論如何，也不能不對抗此種威脅。國社黨不僅是法國敵人，而且帶有世界戰禍之危險性。所以阻止「納粹」之進出於法國態度之動搖，則世界之安危將懸於陷於孤立的德國的今後之動態。

蘇聯農業集體化之奮鬥動向

簡齋

五年計劃的根本任務是在謀農業社會主義的改造完成，一切集體農場的生產耕種完全機械化。但為保險這競爭的成功和集體農場的逐期工作着想，蘇維埃政府集中注意力，致力三大主要方向的奮鬥。這樣消滅舊式的農村，使農村中的生活得與都市生活為同樣的新式，消滅其間之差異和矛盾。第一，建立曳引機站，謀集體農場的技術基礎之改進；第二，集體農場社員收益之分配；第三，勞工之組織，以謀生產量及工作效率之增高。茲將此三方面的動向略述於後。

一 曳引機站之建樹

曳引機站在個人的貧農和中農與社會化的集體農場之間，是一很重要的橋梁，由此能使百千萬的小農經營者們轉向社會化的集體生產。牠運用契約制度來組織集體農場，牠可以供給農民農業機械及工具，并訓練農業技術及指導農民耕種等工作。在契約上，牠替農民們工作，而農民也與牠規定報酬。牠對國家的工作是在政治上的執行命令

和經濟上的穀物徵收。一九三一年一月的經濟法令決定供給農村價值二萬萬盧布的十二萬架曳引機，增加新曳引機站一、〇四〇處，並加倍上年的農業工具。這樣，我們可以知道蘇聯政府對此動向之積極。

(A) 曳引機站的主要目的是把曳引機和各該機類的農業機械集中於一中心為手段，而供給集體農場高度化的發展技術基礎。至一九三〇年每所曳引機站的平均曳引機數目在蘇聯共和國諸主要生產區域是四一架，具有平均五—〇馬力的總能力；每所曳引機站所供運用於集體農場的平均面積是一萬海格塔，包括一、五六平均數的農民農場單位。曳引機站在增加每一集體農場的面積上扮演着重要角色。如此，一九三〇年在主要生產區域每所為曳引機站服務的集體農場包括有二三六單位農民農場，包有二、一九〇海格塔面積，而每所不被曳引機站服務的集體農場僅包括一三〇單位農民農場和九八七海格塔面積。

曳引機站較之集體農場為最近開始，但如以下給出的數字，指示牠的發展是在迅速的進行着：

年份 墓引機站所數 (曳引機數
(千為單位)) (馬力能力數
(千為單位))

一九二九	二·四	二三·九
一九三〇	一五九	三一·一
一九三一	一四〇〇	三七二·五
一九三二	六三·三	八四八·〇
一九三三	七四·八	一〇七七·〇
註：曳引機站數字根據：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Investia」 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所載，一九三二年為亞科夫洛夫報告 一九三三年為莫洛托夫報告，曳引機及馬力數為史他林一九 三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黨會議報告。	二四四六	一二三·三
此外，我們知道蘇聯為曳引機站的組織所投的資金， 在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已達五十五億三千六百萬盧布。若 截至一九三五年終，總數已達九十二億二千一百萬盧布。 這樣，在一九三五年的曳引機站數已達三千五百所。曳引 機站所有的複合機（Combine）在一九三〇年僅七架，至 一九三三年已增至一一·五〇〇架。預定一九三七年要使 曳引機站遍布國內農村，曳引機發動力增至八百二十萬馬 力，複合機增至十萬架。	二八六〇	一七·二·〇

(B) 為這些機械中心的幫助，「農民們自動的建樹
他們的集體農場得更完全的融化於這組織的技術的協助和
無產政體的領導。標準規則統馭着每一集體農場和曳引機
站間的關係，這不僅從技術的協助和指導的程度上，並要

(C) 集體農場所需要農業機械的選擇完全靠諸曳引
機站；集體農場具有的一切現代機器，在一種特別的合同
下交付曳引機站，並且為謀集體農場生產的增加，後者得
按照機站的需要，必須進行必要的改進。因為曳引機站管
理着生產的基本工具，牠們享有其領導地位，規定生產計
劃監督工作的實際進行，並且耕種面積的範圍也必須由
曳引機站和集體農場共同決定之。曳引機站不只必須供給
集體農場以熟練的技術和農業上的協助，而且必要訓練農
業熟練工人的新軍。沒有曳引機站的允諾，集體農不能出
賣他的任何工作獸。

(D) 除了在農業機械化，生產的組織，新勞工軍的

在他們可永久保持的形態上解明之。

按照標準法則，曳引機站所供給的諸機械利用，在耕種，收穫，打穀以及法理和類分穀物（第一條）。所有關於曳引機站設備的修理零件和燃料油的購買以及農業及技術人員的報酬諸費用是由曳引機站所負擔的（第二及三條）。因為曳引機站不能供給充分數目的機械去作全部的工作，故在合同開始二年中，集體農場的社員們必須利用他們自己集體化的農具和工作獸。所有田間工作包括了曳引機的運用，必須由集體農場的人們去任工作。

訓練和家畜的保持上諸任命外，曳引機站在「穀物徵收」的工作上佔有極重要意義的地位，這也是與國家所密切相關的工作。關此，有兩項條款的合同是重要的：第一，在前段列舉第一、二、三各項服務的費用，曳引機站從每集體農場取得其百分之二十五總穀物收穫量（第三十三條）；倘若曳引機站僅供給前舉各項之一部分工作，機站所收到的穀物量是按照「曳引機中央部」所決定的定額比率；曳引機站工作若僅在耕和種的一部分，牠是按照集體農場和機站間的特別合作而交付穀類和現金（全上條）。至一九三三年初，這些條款曾經了一次大大的改變。按照新一標準合同，所有曳引機站的服務都必須由集體農場以穀類償付，不得代以現金，並且付款的固定率制度必須以集體農場的總獲量的固定百分比來代替之。因為曳引機站和每一集體農場間的合同具有法律的充分效力，在任何情況下，任何的法律條文也不能消除的。每一集體農場享受機站的服務而應付的部分收穫，無論如何也必須全部交付，且不能為任何的延遲。第二，直到一九三三年二月，按照合同的力量，直接也為（收穫競賽）的完成，集體農場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的定價交付曳引機站所有的剩餘穀物（二十四條）。雖然，這剩餘的數量年年決定於曳引機站和集體農

場的合同，可是這種餘剩是不能少過每一行政區域一切集體農場的穀物徵收量普遍率額。雖然這項規定在後來除了；在這新制度的強制力下，一九三三年曳引機站被期望着交付多過穀物徵收總額百分之十二的穀物，同時，在行政法令目的企圖集體農場的澈底布爾塞維亞化，曳引機站被付託為實際的執行。為此，在曳引機站內有特別的政治部分組織。謀遵從黨的路線而訓化集體農場，擴張黨的統治到一切集體農場的工作和生活上，並供給為「黨的眼目」。政治部的重要職責是在「擔保着集體農場和其社員們對國家應盡諸義務的絕對的和按期的實現。」

從前舉述諸活動的解明下，曳引機站不僅是被國家用來為機械化集體農場的工作代理人，並且以統治，制定集體農場社員間私人利益附屬於國家整體的普遍農業政策下，同時更積極的轉變個人經營者的集體化。

二 集體農場之生產分配

一九三一年，集體農場的生產分配的正當方法問題可為集體化諸政策之一中心問題。共產黨人信守當蘇維埃經濟的轉行期中，集體農場的收益分配必須根據集體農場中每個社員所呈現的工作量和質。「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的規條從這簡單的理由而不能在農村中求得實現的，就是

「每個人都會首先求滿足需要，而讓他人盡力去工作。」

(A) 當「農業組合條例」已經規定了的時候，共產黨對這裏包括的關於收益的分配並未視為必須的規定，而留給集體農場社員們自由行動去處理其細目。然而，後者處理這極端重要的問題並不注重共產黨所執行的政策。無

論如何，就共產黨的觀念，集體耕種制度對農民所與的利益在一個集體農場不僅只要養護那些因為年紀，身體衰弱或工作員們的全部，並且要養護那些因為年紀，身體衰弱或工作缺乏人們以及工作極少或完全不工作的社員們。廣泛說來，這在私人農場也是確實的，視農場為全家庭的供養者。並且在某種情況下，照亞克夫洛夫的說法「分配尚要部分的根據那些尚未落生的魂靈，因就集體農場的管理的意旨言已經產生了。」「量和質」的原則在這特別時期直接關及農民的只是死的文字而已。

(B) 蘇維埃政府觀此情況，起種重大的疑懼。牠理解這是注重消費者農民的利益超過生產者農民的利益。這種趨向是為一種永久擴大消費範圍的方向，並且就共產黨人的意見，是超乎農民們的實際需要。於此觀念下，「商業的剩餘，那必須交付國家的，乃為人工的減少着，因此

減縮集體農場對國家的義務。」換言之，極端重要的穀物徵收計劃的成功的完成乃被置於危險中。更有言者，對完全不同量和質的做出工作的平等付償將會領導某數類工作的萎縮，和勞工熟練及勞工生產力的下降。

(C) 政府的勞工政策由亞克夫洛夫所歸納而言之如下：

「在一共產社會人民享受相等的報償是不真實的。在一共產社會乃成為一高度生產力的社會，每人可按照他的需要取得報償，因為這樣才會對各個人滿足所有一切；並且使工作會變成一種習慣。但是我們必須等待如是之久，即在這裡尚不能對各個人滿足一切而以工資的形式付與勞工們的物質資料是對國家經濟的保持為必須的時候，收益分配的惟一社會化方法是按照做成工作的質和量而分配的。」

因此，第六次蘇維埃會議的下述決議：「按照『工作愈多，收益愈多』的原則的集體農場收益分配必須成為所有集體農場社員們的規則。」

(D) 集體農場可以取得其現金和產品收益。按照一部的訓令，現金收益在減除租稅，保險和負債的支出外

，得分配如下：第一，老集體農場（一九三〇年十月前組成者）的百分之十五，新集體農場（同時期後組成者）的百分之十，須存儲一旁作為不分配基金，這項基金是利用為購買機械和家畜及其他資本的稅資諸目的。現金收益百分之二（代替早先法令規定百分之五）按照集體農場每個社員所提供的集體化財產股分大小而分配之。另一種對意外遭遇的工作報償的保證紅利基金收益額中提存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一種文化基金提存百之二，和一種為供給諸集體農場社員們享受特別訓練的，特別基金提存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

農產品是按照下列情況而分配之：第一，國家股分是優先一切要求而儘先付與的。（這訓令在穀物收穫荒歉之情況下，對此條之實行並未有任何的規定。）第二，種存基金須存置一旁以備來年和春季耕種競賽之用，同樣的保留為保險的種基金等於主要基金全額百分之十至十五。第三，一種特別的食物基金是為付給殘廢人，教學先生，農業專家和集體農場的其他無份的工作者。可能的現金和產品收益是按照社員們所記入他們的工作簿內的一工作日而分配於諸社員們。

（E）在此情況下，「工作日」是一定質和量的工作的使用單位，並且對每一工作日必不一致的。因此，這制度的成功的運用要依賴下邊的規律的建立：即（1.）每單位時間內的生產量，（2.）工作的性質，（3.）這些規律在每單位社員情況的正當運用。集體農場的一切工作規分七類別。最熟練工人，如曳引機駕駛者，機械匠或大集體農場的管理人都屬於第七類的。凡需要極少或竟完全不需要

要技術的工作，如更夫或信差，是屬歸第一類的。中間五級，按照農人所進行的技巧和工作的繁雜，概括其餘的工作力。

集體農場中的每個社員的報償是決定於其所被分類的級數的。在這七級間的標準有極大的差別。一集體農場的第七級社員進行他們的每日工作（如被管理長所決定的規律）是定率為三工作目的，那些第六，第五，第四，第三，第二，第一，各類是各自的定率為一·七五，一·五，一·二五，一·〇〇，〇·七五及〇·五〇工作目的。換言之，最高技術團體人們的勞工是付給等於六倍於最低等技術人們的工資。然而，實際上這種相互關係是不需要把握固定的。倘若集體農場的社員在一工作日耕犁一海格塔土地，在這規律下，他被記入了一單位工作日；設若他一日內僅只耕犁半海格塔土地，他則僅被記入半工作日，但是倘若他在一工作日內耕犁一·五海格塔，他又被記入一·五工作日了。因此，在這制度下，集體農場社員們在同一時期內工作，但以差別的技術和努力而被記入不同數目。工作日。

視為決定付與工作力的報償，最重要的標準是生產的性質，是特別的伸展到所有處理集體農場的勞工組織諸法令。然而，在極多數集體農場社員工作之登記不顧及他們工作的性質而決定了。為克服此項實際事實，同時激刺他們更大努力的工作，農業委員會下令：凡是對於某集體農場集團社員的工作，就管理者的意見以為不滿足的進行着的地方，這集團工作日的總數必得處罰減去百分之十；反之，凡是在收穫工作結果的完成超過平均數以上，他們的

努力可以得到他們已曾登記工作日總數之百分二十的額外獎勵報償。那方面的事實也是取決於收穫量的平均數。

二 労工之組織

從亞科夫洛夫的稱述「只有機械化農業才會供給勞工組織的合理的基礎」，因為有此基礎，工作的效率和生產量才能大大增加，而成功其為大規模的耕種。前述第一動向之努力也同時為勞工組織奠定了基礎。關於集體農場社員勞工之報酬分配及方策，我們承認是勞工組織之重要條件，非作詳慎之解決則勞工之組織不易為有效之進展。前述第二動向之努力也為勞工組織之必要前提。

勞工在新的社會主義中，新的勞動組織和方法也在集體農場中普遍地運用着。早在五年計劃開始時，社會主義的各項競賽即普遍的實行，如耕種競賽、收穫競賽，我們在另文「五年計劃與集體運動之開展」中再申述之。在組織上則突擊隊為廣泛的實行了，現在簡述其梗概如下：

每一集體農場的全部工作力是分為些特別集團，名叫「隊」(Squad)。這些隊就是每一集體農場的基本生產單位。在每隊的隊員數目是根據工作的性質而分配於各隊的。隊之組織來進行擔任重要的田間工作乃包括四十至五十隊員，在牛類飼養佔主要地位的區域，平均的隊的範圍包括二十至二十五隊員。依據每隊從事的工作種類將機械和家畜的數目及種類付託於一隊，且對這些隊是完全負責的。「隊」可以歸納分為兩主要集團；(1)「特別隊」被組織以進行某一特定種類的工作，並普遍的受限制於大集體農場，(2)「普通隊」的集團在較小集體農場為廣泛的運用，並且去工作各種不同形式的工作。後者集團

是分為永久隊，季節隊和臨時隊。永久隊是具有恆久的工作力和委派的土地，乃為現在的基本形式。牠的功用完成生產計劃，且對分派的時期內所完成工作的質和量，同樣對工作期內每件工作的估價，都被見細舉列着。在牧畜農業中，每隊必要小心獸羣的固定部分，並且其估價根據着重在出產品的數量，而不在所照管的牛的頭數。

理論上，一集體農場的全部工作力應當分配於各不同的隊之間。然而，實際上在很大數目集體農場於「計劃」開始時不是這樣情形。從此事實的觀察，蘇聯共和國農業委員會訓導集體農場的管理者去努力「五十天之內，集體農場社除去了從事農場以外的工作者，必須歸附於永久隊」。那是至極重要的，後者的勞工轉變被減少到最少數。因此，這決斷「命令在一年時期內，集體農場的社員們要離開一隊而入另一隊。」

每隊是由工頭或隊長領導者。工作單位的全部管理集中在他的掌握。他分配每一隊會員間的工作，並且其個人要對一隊的正當實行負責的。他的報償完全依據隊員們所收到的成績如何而定。隊長為集體農場的管理人所指定，至少任期為一年，他只能由區域集體農場中央部的証實才可以本期終了之前免職的。

除了上述競賽和隊的實行外，自從「斯泰哈諾夫運動」在蘇工業部門發起後，蘇聯集體農場內也盛行之矣！并在斯泰哈諾夫第一次大會之後，集體農場的男女農人們也和共產黨及政府領袖開過一次聯合大會，除了農民都變成意識的積極的社會主義建設努力者，且更重提出加緊培植

技術人才和擴充農業機械，使農村全部工業化。

四 結語

綜括言之，蘇聯集體農場在五年計劃實行下以農業全部工業化和生產量的提高，解決農業的改造問題，消除鄉村與城市的差別矛盾，剷除農村中的資本主義份子，而使蘇聯更進一步的走向共產主義社會。這樣，曳引機站已如前述的進展，農村中機械化的程度當隨而猛進。收穫量的增加在曳引機站的組織，肥料的增加，種子的選擇及農業知識的更大利用，不只求總額的增加并求每塔格塔面積一增加，在一九三三年穀物生產量估計為八九八百萬捆達耳，較之一九三二年增加了百分之二二·五，就每海格塔面積一積生產量言，一九三三年為八·八捆達耳較之上年七捆的耳生產量增加甚多，此項生產額較以往數年皆為增加，達九二九年為七一七·二百萬捆達耳，一九三〇年為八三五·二百萬捆達耳，一九三一年為七七九·九百萬捆達耳。同時，集體農場與個人農場所佔生產量的百分數也相對的增減，在一九二九年個人農場佔總額百分之九四·四，至一九三一年則減為三六·七；反之，集體農場則自一九二九年之百分三〇·八增至一九三一年百分之五六。在農村文化生活上，既為集體運動的努力提高的成果，以與城市生活相平衡，根據莫洛托夫在第二次大會的報告，集體農場貨幣收入可從一九三五年的九十四萬盧布增至一九三六年之百十九萬盧布^(註)，同時計口授糧制的廢除，集體農場每年交付國家穀物數量的激增，足資證明集體農民生活的豐裕，而且在後者的交付不是來自強制的，在一九

二九三三年則增至一萬六千四百萬捆達耳了，而個人農場則僅交付了二千三百萬捆達耳較之一九二九三〇年交付國家一萬四千四百萬，僅餘六分之一以下，更資證明集體農場已佔農村中優越勢力。(至證明集體化農民福利的增進，可就每人食品量的增加求知之，自一九三三至四年一年內，麵包麵粉消費量增百分之三十，穀物百分之四十，牛奶增百分之十七，牛油增百分之七十一，糖果增百分之六十九；同時更可從文化機關的迅速建設中表明之。)至集體農場所佔農場總數及面積的百分，可以說明現在蘇聯農民不加入集體農場只餘極微少之部份了，在一九三一年中主要生產區域如北高加索集體農場佔農場總數百分之八八，佔總面積百分之九四；中部窩爾加佔農場百分之九十，佔面積百分之九五；烏克蘭佔農場百分之八五，佔面積百分之九四，他區亦然，到今年，窩爾加集體農場農民已佔農民總額數百分之九九·七，烏克蘭亦如此的。並且，小營生產者的參加集體農場都是在列寧的自願原則下而來參加的，不受任何的強迫，所以他們都是積極的奮鬥者，而不僅是為量的增加罷了。在上述情形之下，蘇聯會容易更進一步的走向共產主義社會的了。

附註：請參閱政治季刊百五十九卷第二期(美國出版)

註：北平世界日報本年一月十六日塔斯社訊

笛卡爾的知識論及形而上學大要

公玉

笛卡爾 (Descartes) 生於公曆一千五百九十六年，死於一千六百五十年，是歐陸理性主義的一位哲學大家。

他的哲學思想是看重理性，輕視經驗，重「心」不重「覺」，和英國經驗派的思想適相對立。茲將笛卡爾的知識論及形而上學分別略述於後。

一 知識論

歐洲中世紀，宗教權力霸佔一切，盲從信仰，成了一般人的普通現象，求真論真的態度，幾乎沒有了。十六世紀英國培根 (Bacon) 出，才大喊大叫，說過去的一切思想都是錯的，不要崇拜偶像，我們要重新做人，重新做我們自己的思想，以自然科學為根據，用歸納的方法求真理。不過培根只是大喊大叫了一場，可說是一個新思想運動的先鋒，至對於知識本身尚沒顯明論到。笛卡爾繼續培根的精神，亦是以求真為目的，叫人不要盲從信仰一切，要用自己的理性從新評判估定一切。應當把世界看成一本大書，自己用思想去直接研究，不要盲從一切傳說。他且說

：『假使我們對於一切思想，不能做出正確的判斷，就是把柏拉圖和亞利斯多德的哲學都讀了，亦不能變成個哲學家。』笛卡爾對於知識固然亦尙沒完整系統的學說，但他着眼到知識本身解答，比培根進一步了，現在看他的知識論。

笛卡爾對於知識論的主要目的，是要招出一個確實自明的真理標準，作為求一切真理的榜樣。他認為數理是確實自明的真理，如二加二等於四，三角形三內角之和等於二直角，不待證明，我們很清楚明白地覺得確實。所以他把數理作為真理的榜樣。他說我們對於一切事物的認識，自己觀念上覺得很清楚明白好像數理的那樣清楚明白，那就是真理。簡單的說，就是凡清楚明白的知識，就是真的。他把這看成一個認識真理的定律。

數學是以公認的定理為準，推演出許多的數理，公理是確實自明的，所以推演出來的數理亦是確實自明的。哲學的方法，亦應當這樣。應當從確實自明的原理原則，來推演一切的理論。原理原則是真理，據此依邏輯的規則推

演出來的一切理論亦是眞理。所以笛卡爾用的方法是演繹法。這點與培根不同，培根用的是歸納法。這是因為笛卡爾看重理性的緣故，他認為經驗的認識是靠不住的，理性

的認識才能得到確實的眞理。笛卡爾並相信人類的知識是以本有觀念（*innate ideas*）為根基，人靈魂內有一切的觀念，認識是藉感官的經驗來提醒本有觀念。這點與經驗派洛克（Locke）的思想適相反，洛克是反對人有本有觀念的。

笛卡爾的思想，有些地方是不能自圓其說，他有時成了一個極端的懷疑者。他說我們的感官尋常欺騙我們，我們所感覺的對象，如何能够知道是實有其物，我們睡夢時，看見的事物覺得是真的，但事實上完全是一種幻想。或者現在我們就是在夢中，因為我們沒有一種標號，可清楚地分開夢的境界與醒的境界。他有時對於數理亦起懷疑，因為就是數理，我們尋常亦就弄錯，將錯的信以為真的。他甚或對於人的行動亦起了懷疑。總而言之，他對於世界上一切的存在都是懷疑。不過他說一切都可懷疑，但是我不懷疑，就是我想，是不能懷疑的，是實在存在的。假使對於我想亦起懷疑，那就自相矛盾了。我想是實在的，是確實自明的，由此以推。所以我亦存在，他說「我想故我存

在」，這他認為是一條眞理。

二 形而上學

宇宙萬物，是離開人類的心在客觀世界獨立存在的，不是因人類感覺思想，牠們才存在。這獨立存在的萬物的本體，叫做元體（*Substance*），宇宙絕對的元體只有一個，就是上帝（*God*），宇宙相對的元體尚有兩種，就是心（*mind*）與身（*Body*）。心與身是獨立存在，心不依賴身，身不依賴心（心身獨立），不過心與身都是依賴上帝。心與身根本不同，心的特徵是思惟（Thinking），身的特徵是廣袤（*Extention*），（身＝廣袤＝空間），心是沒廣袤，身是沒思惟的。並心是主動的，身是被動的（心身相關）。心與身的特徵是永久不變的，心的特徵永是思惟，身的特徵永是廣袤，不過牠們的表象（*mode*）是變化的，沒一定的格式。如有許多的鏡，牠們都是有廣袤的，不過牠們的形式可千差萬別有種種不同的表象。表像沒元體是不能够想像的，但元體沒表像是能想像的。如我們除了物的廣袤，不能想像物的形態；除了空間的廣袤，不能想像物的運動。同樣除了思惟的心，感覺想像或意志都不存在。但是沒形態或運動，我們可想像廣袤；沒感覺或

意志，可想像思維。空間的廣袤，小可分至無窮，大可到了無窮，所以宇宙是沒元子的，而世界是無限大的。

笛卡爾在形而上學上的主要目的，是要調和「主宰論」與「機械論」之爭，所以他一面說宇宙萬物的運行變化是機械的，一面又說宇宙萬物背後，有個造物主上帝，上帝是宇宙萬物的原動力。宇宙千差萬別的萬物，是由不同的廣袤或物質因動的作用機械結合而成的，但是宇宙物質的結合，最後必有一原動力，以激動物質的結合，發原動力者就是上帝。上帝原始依他的動力創造世界萬物，上帝後又交了世界一定的數量動力，使萬物機械地運行變化。

宇宙動力既有一定數量，萬物不能自由增減，所以宇宙的動靜是有一定，是永保其常規。

笛卡爾對於上帝的存在，用許多理由來證明。第一他從原因上來證明：他說我們人類心中，有個完全的上帝觀念，這不是從空而生，無中不能生有，這一定是有個原因；而原因的實體，不能小於結果的實體，不完全的實體，不能為完全實體的原因，我們人類心中既有個完全上帝的觀念，同時又覺得自己是不完全的實體，所以我們人類不

能是上帝觀念的原因，這個完全實體的觀念，一定是有個完全實體把這種觀念放到我們心中，所以上帝一定是存在的。

第二他從創造上來證明：他說假使我們人類是自己創造自己，那末自己一定是把自己造成完全的，並且一定能自己保護自己，但事實上是不能夠這樣；假使我們是我們的父母創造的，他們亦一定能保護我們，但是他們亦不能保護我們，所以創造保護我們者只是上帝，因此上帝一定存在。上帝本上他的想像創造我們時，把他的影子留到我們心中，所以我們有個上帝的觀念，這和工人作工把他的影子留到工程裡邊一樣。上帝的實體和我們人類的實體不同，我們是不能用我們的感官見他的。他有智慧有意志，但和我們人類的不同，他沒有過錯罪惡的意志。宇宙只有一個上帝，假使有許多上帝，那上帝就成了不完全了，不完全的上帝我們是不能想象的。並上帝是自己為自己的原因 (Self-cause)，假使上帝是其他實體的結果，那末其他實體又是他實體的結果，這樣推至無窮，豈不是永沒一個最後的原因了嗎？這是不能够的，上帝一定是自己為自己的原因。

『夏鼎』的傳說與夏代「用銅」「服牛」「犁耕」問題考

吳澤

一、『越絕書』上所指示的用銅時代

在『越絕書』上，曾具有一段以工具之使用的標準，

分劃古史為如次三個相續的時期：

『時各有使然；「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至「黃帝」之時，以玉爲兵……「禹」穴之時，以銅爲兵，以鑿伊闢，通龍門，東注於東海，天下通平，治爲宮室……當此之時，以鐵爲兵。』

即是說：過去中國古代社會工具之演進的諸階級，是各具有其特徵的：

一、「神農」時代，是屬於舊石器時；即相當於原始共產社會，或謂之野蠻時代。

二、「黃帝」時代，屬於新石器時代；即相當於氏族共產社會，或稱謂未開化時代。

三、「禹穴」時代是屬於金石器時代；即相當於晚期氏族社會，石器和金器混用的過渡期時代。

這一階段的分割，無意中很像近代科學較昌明的依據

鋤頭工作的考古學所分劃的文献，如果傳說是依據古代的社會存在所反映遺留下來的話，則文献記載自具有真實的史跡的。

暫時再就傳說記載來論證這一傳說時代用銅的問題，末後拿出我們的鐵證來，考古學上的寶貴的古物發掘，用實物來證明理論，全部「夏代」社會的經濟機構便有了確定的輪廓。史記夏紀云：

『貢金三品，瑞琨竹箭。』

『貢羽旄齒革，金三品，柂幹枯柏。』

『貢璆，鐵，銀，鏤，砮，磬。』

所謂『金三品』大概是指銅而言者。孔安國認『金三品』即爲金，銀，銅，而鄭玄則謂：『銅三色也』。所謂金者銅也，三品即爲三色。所謂『璆，鐵，銀，鏤』者，鄭玄注曰：『黃金之美者謂之璆鏤，剛鐵可以刻鏤也。』梁州本多礦產，此處之『鏤』和『鐵』如何的問題，留待「殷代」社會中去研究，而「夏代」之有銅的存在，似乎不是無中生有的『謬』。

從禹貢中敘述揚州貢物中有：「厥貢惟金三品」的字句，更可想到滿遍經集的「夏鼎」的傳說記載，這，我們不能忽視過去。

「當「虞」「夏」之盛，遠方皆至使，九牧貢九金，鑄九鼎于荆之下。」（《史記·鼎序》）

「昔「夏后開」使飛廉鑄金於山，以鑄鼎於「昆吾」。」

」（《墨子》）

「「禹」鑄九鼎，象九州。」（《漢書·郊祀志》）

「「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史記·封禪書》）

「「桀」有昏德，鼎遷于「商」；「商紂」暴虐，鼎遷於周」。（《左傳》）

衆口齊聲地嚷着「九鼎」，而且這個「鼎」還經過「夏」「商」「周」三代人的注意，搬到東又搬到西，如果真的「夏代」沒有這個「鼎」的鑄造留傳下來，為什麼都大驚小怪的注視牠，竟而成爲後人衆矢之的，傳說對像更大而以此與國家之興衰存亡并重看待呢？顯然是有其史實作用爲傳說之背景的。

單憑一個「夏鼎」傳說來研究，未免還不够說明。而除「鼎」之傳說外，更有許多關於銅製品的器物，被後人記憶着。

「「夏禹」子帝「啓」，在位十年，以庚戌八年，鑄一銅劍，長三尺九寸。」（《左氏古川學海，陶引景古今刀劍錄》）

「「啓」子「太康」在位二十九年，歲在辛卯三月春，鑄一銅劍，上有八方面，長三尺二寸，頭方。」（《全上揭》）

「「孔甲」在位三十一年，以九年歲次甲辰，採牛首山鐵，鑄一劍銘曰夾。」（《全上揭》）

這又與「禹」穴之時，以銅爲兵」的傳說記載相吻合。而且這時銅製物的形體還具備各種工藝技術的；墨子云：「「夏后開」鑄鼎于「昆吾」，鼎成三足而方」，這，雖爲後人描寫過分些，古物並未有此出土；但和仰韶各期出土之陶製三足鼎比較，可以看出二者之藝術程度是緊相接替的。

因此，傳說中夏代有用銅的可能的理論，一些也不勉強。

二 這傳說能否與仰韶期出土古物相結合

我們回頭來看考古學上的出土物吧，仰韶文化期之後三期辛店，寺崖及沙井期是屬未開化中期和晚期時代（即與氏族社會之中期與晚期相當），而傳說中之「夏代」在時間上地域上與此相結合（註）。在器物上也確相吻

合。安特生甘肅考古記中關於銅器出土的記載，有謂：

『辛店期遺址所獲之銅器極為稀少，就中有形似刀劍之品。』

『（寺窪期）西寧縣屬之下窪及下西河，吾人採獲數單色陶器，及多數之銅器小件於葬地之中。』

『（沙井期）至葬地遺址及村落遺地之中，吾人採獲銅器之小件無數，內有帶翼之銅鎛，乃精工之作。』這都有實物可資證明；『夏鼎』固屬傳說，而此傳說確與出土古物之時空間相結合，便是巧事。

註：詳見呂著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及在付印中之拙著中國社會史大綱第一冊，中國先階級社會史。

三 由出土古物論及『服牛』『乘馬』『造車』諸傳說

由於出土物中之石紡輪及陶輪的出現，我們便連想到這一傳說時代——『夏代』之關於『服牛』『乘馬』及『造車』等的傳說，這裏，我們便不能和『疑古派』一樣，無理由的成見地全部否認，神話，也值得史學家精銳的目光注意的。

楚辭天問篇云：『該〔亥〕秉〔季〕德，厥父是歲，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又曰：『「恒秉〔」

季」德，焉得夫朴牛？』

王國維謂『服牛』概即大荒東經之『僕牛』。『王恒天問，呂覽，世本皆以『王亥』為最初作『服牛』之人。

〔王國維由甲骨文考得，證明「王恒」為「王亥」之弟。〕

『蓋夏初奚仲作車，或尚以人挽之，至「相土」作乘馬，「王亥」作服牛，而車之用益廣。』

『吾祖「奚仲」居「夏」，為「夏」車正。』（左襄九年）

『「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馬以為民利，而天下化之。』（管子輕重外）

因而竹書紀年『啓』十五年也有「相土」作乘馬的記載（『商候』相土作乘馬。）洪興祖語：『「啓」滅「有扈」，「有扈」遂為牧豎。』『有扈氏』是『夏氏』族同時代而『王亥』『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王亥』『王恒』雖為『殷代』祖先，但二人確與『啓』是同時人。造車的世祖『奚仲』也為『夏』初時代，而且曾當過『夏代』的『車正』的。這在後來『殷代』國家甲骨文字上的『馬正』『車正』看，專門管理『服牛』『乘馬』職務的官兒也正式成立了。所說『夏代』的『車正』

或恐是後人的假托不可信，但問觀重心並不在此，最可注意的一點，便是後人轉輾傳說一連環的『造車』『服牛』『乘馬』的神話，為什麼確確都確在一塊兒，不論在時間上順序上都毫無差錯呢？這種巧合的事情，我們不能不疑；這一傳說故事不無有相當史實可根據而來的。

進一步想。『夏』初『奚仲』造車，或尙以人挽之

。『最初畜類動物未參加勞動生產時，『夏代』終於有車，也是人力挽之，待後，則繼之以『牛挽』，也是附合於勞動法則之演進的步驟的。但是畜類的代替人類勞動，是否晚期氏族社會有可能？目前沒法知道。

不過，『車』的製作，當氏族社會中期就存在有紡織的形跡看，在晚期氏族社會工藝之精巧的程度上，由紡輪之一步向前演進而為車，確是可能的事實。從而史記夏記云：『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轤，山行乘棧，左準下山前齒長後齒短也。』釋權云：『擡形如盾，而短小，兩頭微起人曲一脚足上，擡進，用拾泥上之物，今杭州溫州海邊有之。竹書謂：『（帝桀）十三年遷于河南，初作輦。』這『和』奚仲『所作的車，自然是精工的多，否則，竹書又何必把牠『輦』，大書而特書呢？

其實，儒家們的腦袋終於是够聰敏造謠說謊的，這『服牛』『乘馬』的事情究竟有何古可託？值得費心勞神呢？這裡作為問題的提起，究竟如何，我們等待地下出土物來解答牠。

四 弓矢的傳說對象——「后羿」及犁耕

問題

其次，沙井期出土之多數銅鏃，其製作之精巧，與石鏃骨鏃具有同樣外，則更加有帶翼的稜邊，名為帶翼銅鏃。這却是金石器時代工藝之一大特色。當時狩獵業之仍然佔着生產業之一部分重要點，在此更可顯現起來。古代傳說中，更有關於饒勇善射的一位酋長『后羿』的故事，大概也是由於當時狩獵事業中演繹出來的。

『昔』『夏』之方衰也，『后羿』自朝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脩民事而淫於原獸。』（《淮南子》）

『堯』時十日並出，『堯』使『羿』射九日而落之。』（《左傳四年》）

做的，「棧」當即古時之箭足也。

安特生在甘肅考古記中有一段說：

『「羿」之先祖，世爲……射官。』（陸賈新語）
『「蓬蒙」學射於「羿」。』（孟子）

諸如此類，專事描述「羿」的善射能戰，是則「羿」有爲古代社會軍事領袖的資格，故曾有『當是逐出「相」，「羿」乃自立』爲王的故事。「羿」在傳說中，歷年久悠，壽命之長，疑其爲神化之人，而不是人格的人，這裡我們無須詳細追究，我們相信古代因『善射』而有名的氏族，留傳到後代，演成如上的種種傳說，是有其歷史之根淵的。

關於車輪之制，車的存在問題，前已論及，而當時農業生產上是否有用犁鋤呢？出土物中耕種用具僅有石鋤石耨石鏟而於犁的問題，很難解決，安特生所認有犁的話，也大都爲木所製，木器易腐爛，考古學上無法掘到。故無從考證。

「羿」在「夏」以前傳說是很糊混不清，但在「夏太康」的時代，確很順次地敘述過。自然，多事的「夏」初，連接地戰爭，弓矢不一定專用爲狩獵，其兼用之爲戰爭殺人之兵器，也可設想到的。故「后羿」之在「夏代」傳說的內容，符合於仰韶各期出土物，尤以辛店沙井之帶翼銅鏃的發掘是具有晚期氏族社會之全盤經濟特徵的。

『貢羽旄齒革……純幹枯柏，礪砥砮丹，雜箇砮精。』（史記夏紀）
箭頭之有用石製骨製及銅製者，箭柄大概就是竹和木

做的，『棧』當即古時之箭足也。
安特生在甘肅考古記中有一段說：
『農業之進步，是否自新種植物之導入，或係耕耨法之改良，或二者兼而有之。此則非吾人現時所能猶想者也。設仰韶期之人民，已有犁鋤之使用，則大都爲木所製。因此種輕便之器具，頗宜于黃土之耕種。車輪之制，亦想得見於遠古之期。蓋以陶器之磨輪，當仰韶之時，確已使用。』

關於車輪之制，車的存在問題，前已論及，而當時農業生產上是否有用犁鋤呢？出土物中耕種用具僅有石鋤石耨石鏟而於犁的問題，很難解決，安特生所認有犁的話，也大都爲木所製，木器易腐爛，考古學上無法掘到。故無從考證。

但是銅器之使用，却能助長農業之發達。較發達的農業當然不是如上篇所說那樣用木棒之一端削尖而用之掘土播種之耕耨法，後來之耩耕制偶耕制的原始法則，耕具的原型，大概在這時也漸次發明發見，由簡單而複雜，一步步形成的。山海經云：『「后稷」之孫「叔」始作牛耕。』用動物代替人類勞動在這時即開始，未免太早。而像車一樣開始有用人挽的情形推理，這時縱然有粗裝簡單的所謂犁的出現，也只是用人力使用的。是以農政全書有云：『而「稷」教五穀，則樹藝之方，亦隨之異，故皆以人力，器用所成者。』

漁杆

金芸

冬日的天氣，很短很短，溫暖的太陽剛從東方露出臉兒，在天空羞羞的一扭，就扭下了西山，接着而來的，是靜靜的夜。

夜色，遲緩地，爬上了房脊，再蜿蜒下來，走進了屋子的各角隅。母親把新購的煤油燈燃起來，那燈光，暗淡，昏黃，彷彿吸大煙的人的顴頷瘦削的臉。燈光下，我有意無意地翻看本破舊的線裝唐詩，母親坐在爐前，把一碗紅的腐乳放在鍋子裏煮，打算煮熟了消夜。熊熊騰騰的火焰伸出了舌頭，無聲地舐着鍋底。夜是靜極了。

從都市中漂浮了多年的我，驀然回到腐舊，質樸，凋敝的故鄉來，一切都感到異樣的陌生和不適，尤其是這長長的冬夜，更覺得納悶……

忽然，一串澀鈍而冗長的叫聲把靜夜擊破了，那聲音划過來彷如老年人的咳嗽——

「賣漁杆！賣漁杆！」

冬天裡怎會有人賣漁杆？那聲音使我多少起了些驚訝，驚訝的神色被母親看到，她溫和的說：

「你不要動，讓我出去看看！」

我愧歉，連忙欠身去攔阻她時，她已把頭巾束束，掀開門帘出去了。

不多時，她從黑暗中摸索回來，我聽見後面跟着個沉重而急促的脚步聲。那脚步愈踏愈近，近到門口時，母親這樣說道：

「都是自己人，進來吧！」

應聲而來的是個高大漢子，穿着套破舊的露出棉絮的短褲褂，兩手縮在背後。臉是黃黃的，高聳的鼻子却給凍得發紅。他怯懦地瞪了我一眼，問道：

「金掌櫃是幾時回來的？」

那臉，那聲音，那舉動……我都覺得很熟悉，但一時却想不起這是誰，

華北的消息

六月十一日

▲晉國民兵軍官訓練在太谷等六處分別舉行開學禮。

▲某方擬在張北設大規模製毒公司，實行毒化察北。

▲陝集訓學生舉行入隊禮。

▲朱霽青由綏抵平。

▲陝各縣團隊進行整編，並擬裁撤保安隊改設警察維持地方治安。

▲何杜國就西安行營副主任職。

▲王靖國由包抵綏垣。

▲西安警備司令部正式成立。

▲國府簡派宋哲元為冀察平津四省市國選指導員。

十六日

▲熱察義軍紛起，準備取沽源崇禮，匪僞大恐，德王與李守信等舉行會議，商應付辦法。

▲閻錫山主任抱病，停止辦公。

怔住了。母親笑了笑，說道：

「不認識了嗎？這是根娃，你們小時常在一起玩的！」

我豁然，腦中浮起童時的印象：

根娃，在學校中要算是頭一條好漢，不論校裡發生了什麼事他總不會缺少尺是他的數目最多，挨打以後，他把紅腫的黑手貼在磚頭上用勁磨，磨也磨的就拉開嗓門，裝起戲台上武生的神氣，兩道濃濃的眉毛向上一揚，唱了：

「你打你罵咱不怕，誰怕誰是龜娃娃！」……

於是，我們小學生高聲喝采，誰也得伸出大姆指：

「根娃真是趙子龍！」

然而，我對他最發生興趣的却是釣魚，他釣魚的本領好極，任憑大魚小魚一上了他的鉤鉤就別想再逃脫，只要水波微微一漾，漁竿一動，準會有條被他拉上來，白白的肚皮在陽光下閃亮……夏天河水暴漲，他就赤着身子跟大人一樣地撈河柴，撈得那麼一大捆，獨自己再把牠上岸來……

現在——

現在他屹立在門檻旁，拘拘謹謹，遲鈍的眼光，一閃閃的在我身上溜轉，神色却現着那樣的局促不安。

我讓他坐下來，他讓讓，我想法跟他談話，他紅起臉來，忸怩地說道：

「金掌櫃！幾年不見，你已長成大人了，真快！在外頭是做官麼？咱們，咱說話不行，你別笑！」

對於故鄉一切，多年的睽隔，本來就很生疏，而他却竟羞澀到如此地步！記起魯迅描寫的閏土，不就正是他的影子麼？在我的記憶中他要活潑得多，直奔直跳像一頭狡諭的猴子，而生活的鞭子却把他折磨得彷如木偶一樣，時光老人畢竟在我們中間築起了一道深深的鴻溝……小時，他只有一個爹，釣魚拉船養活着他，是一個很堅實的樑柱……我慢慢從回憶中甦過來，輕聲問道：

「大叔還在吧？一定挺精神的！現在家裏怎樣？」

▲劉峙由陝抵汴。

十八日

▲晉穀性同盟會通令全省所屬各會員嚴防漢奸活動。

十九日

▲京平，京津，京保，京青四處直達電話架設就緒。

二十日

▲津市國大代表選舉事務所正式成立。

▲方治離平赴豫。

二十一日

▲門炳岳彭毓斌由防次抵平。

▲日第三艦隊司令長谷川由瀛抵

青

二十二日

▲長蘆鹽務管理局局長李翰華由津晉京。

▲王樹常由陝抵汴。

二十三日

▲何紹南由并飛綏德。

二十四日

▲張自忠市長赴馬廠檢閱駐軍。

▲平市國選事務所開始辦公。

▲察北義軍李英部截獲某方接濟匪僞軍火十餘汽車。

二十五日

▲▲晉豫青康賑款支配辦法決定。

他把帽子拿下來拂了拂，呵口氣，綑着滿臉的痛惜和

苦惱，遲遲頓頓，老綿羊叫似的說道：

「他麼，他老人家已經不在世了，家境很不好，很不！媳婦在今年春天死了，丟下三個毛頭娃娃！如今世道越死了，日子節直沒有法子過，冬天黃河結了冰，魚撈不得，船上又用不了這麼多的人……唉唉……真沒好法子，二毛頭病倒兩天多了，錢借不下，糧食漲得又這樣貴！真沒法！成過家生了娃子就這麼累贅……今晚實在着急了，只好拿出漁杆來試試……」

話聲中斷在哽咽中，一層薄薄的淚霧蒙上了他的眼睛，他把話停住，頭，低低地垂了下去。

我很黯然，母親也很黯然，誰也不想開口，其實在這樣一個被生活碾碎的人的面前，究竟什麼話是真正能安慰他的呢？

燈光幽幽，牆上鍍了一層淺黃色。爐火仍貪婪而眷戀地舐着鍋底。鍋，原來是退讓，屈服，現在漸漸翻上泡沫，暴燥地吼叫起來。

夜，靜寂，空虛。

坐了一會，他站起來輕輕地嘆了口氣，把帽子又戴到頭皮上，深鎖的眉尖舒展了一下，說道：

「我回去了，有空再坐吧！」

母親急促地取了一串錢給他，他忸怩，臉紅了，用手攔住不接，推也推的，我也站起幫着母親的忙，硬把錢放到他那發燙的手裡去，他推辭不得，握住了，順便把漁杆丟下一根。

「這漁杆很結實，留下給小掌櫃玩吧！」他說。

他那純真的不安，我是明白的，他以為我們不沾親帶故，拿錢是好沒來由，便只好拿漁杆來頂替。我們本來是不肯收他那生產工具的，但看看他是真心實意，不留反而使他更為疚仄，也就留下來。

他去了，我們把他那高碩的影子送進茫茫的夜色中，歸來時，心頭是一團漆黑。我把那漁杆提起來反覆看了又看，想想牠的主人的悲窮境遇，一種異樣辛酸的波濤在胸坎裡湧了起來。

母親也走過來把那漁杆瞧了一眼說，道：

「漁杆是好漁杆，可是根娃太可憐了。去年春天，土匪過了河，時局吃緊，許多光棍都給驅出境了，他沒走，反有人誣他通匪，險些被殺頭呢！」

說完，她檢了顆濕綠綠的紅棗給我，我不自覺地搖了搖頭，她茫然……

夜，靜寂，空虛，夢一樣的……